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珮伶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5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h77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111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本府法務局有關台灣模擬教育協會持續掛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國際經濟學奧林匹亞挑戰營」之指導單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法務局113年11月15日北市法保字第1133051315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協會迄今仍於官方報名網站標示國教署為其競賽指導單位，然國教署業以113年11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28696B號函說明活動非屬該署主辦，且亦未同意擔任指導單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